

关于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（梅苑、国华、桃园、定都供热站）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革命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，缓解沁水县城现状供热站运行压力，提升供热基础设施条件，现对《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（梅苑、国华、桃园、定都供热站）详细规划》方案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方案公示内容

（一）规划区位、范围与规模

1. 梅苑供热站（新建）

位于梅苑社区居委会东侧，规划范围北侧为空地，南侧临近省道坪曲线，西侧临近河道，东侧为山体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935.33平方米，合2.9亩。

2. 国华供热站（新建）

位于国华旧村西侧，规划范围北侧、南侧、西侧均为农田，北侧临近县道沁樊线，东侧为国华旧村民房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969平方米，合2.95亩。

3. 桃园供热站（改造）

位于桃园小区南侧，规划范围北侧为现状道路，南侧及东侧为空地，西侧为停车场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97.94平方米，合

2.25 亩，其中现状供热站 1076.28 平方米，新增用地 421.66 平方米。

4. 定都供热站（改造）

位于定都小学西侧，规划范围北侧、西侧为空地，南侧为现状建筑，东侧为国道日凤线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67.9 平方米，合 2.2 亩，其中现状供热站 1324.19 平方米，新增用地 143.71 平方米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通过新建及扩能改造，完善县城集中供热体系布局，形成布局合理、保障有力的县城供热网络。并以规模化、集约化的集中供热方式替代分散低效的居民壁挂炉取暖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

（三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

1. 梅苑供热站（新建）

地块面积为 1935.33 平方米，全部为供热用地（1305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： ≤ 0.8 ；建筑密度： $\leq 45\%$ ；绿地率： $\geq 25\%$ ；建筑限高： ≤ 16 米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.2 个/100 m^2 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100 m^2 建筑面积。

2. 国华供热站（新建）

地块面积为 1969 平方米，全部为供热用地（1305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：≤ 0.8；建筑密度：≤ 45%；绿地率：≥ 25%；建筑限高：≤ 16 米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.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。

3. 桃园供热站（改造）

地块面积为 1497.94 平方米，全部为供热用地（1305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：≤ 0.8；建筑密度：≤ 50%；绿地率：≥ 15%；建筑限高：≤ 16 米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.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。

4. 定都供热站（改造）

地块面积为 1467.9 平方米，全部为供热用地（1305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：≤ 0.8；建筑密度：≤ 50%；绿地率：≥ 15%；建筑限高：≤ 16 米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.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。

二、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

公示方式：1.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公示栏”

2. 官方网站“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”

(<http://xxgk.qinshui.gov.cn/xzf/qsrzyj/fdzdgknr/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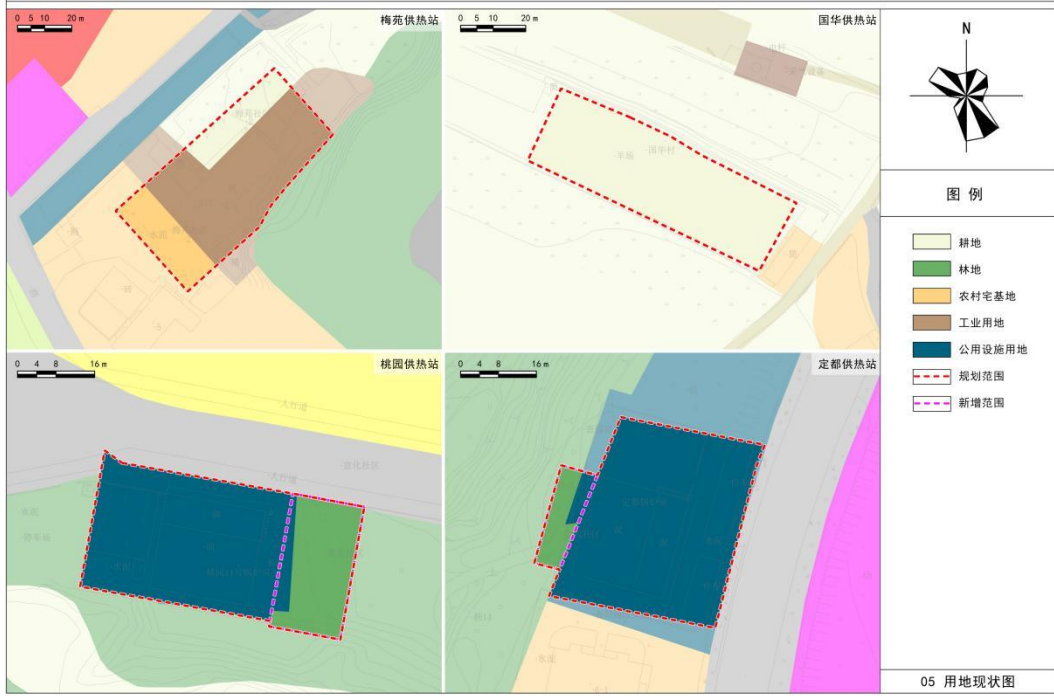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众参与

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。如您对本次规划申请报批的方案有不同意见和异议，请于2026年4月11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（署以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等，并说明理由和原因）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（401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356-702549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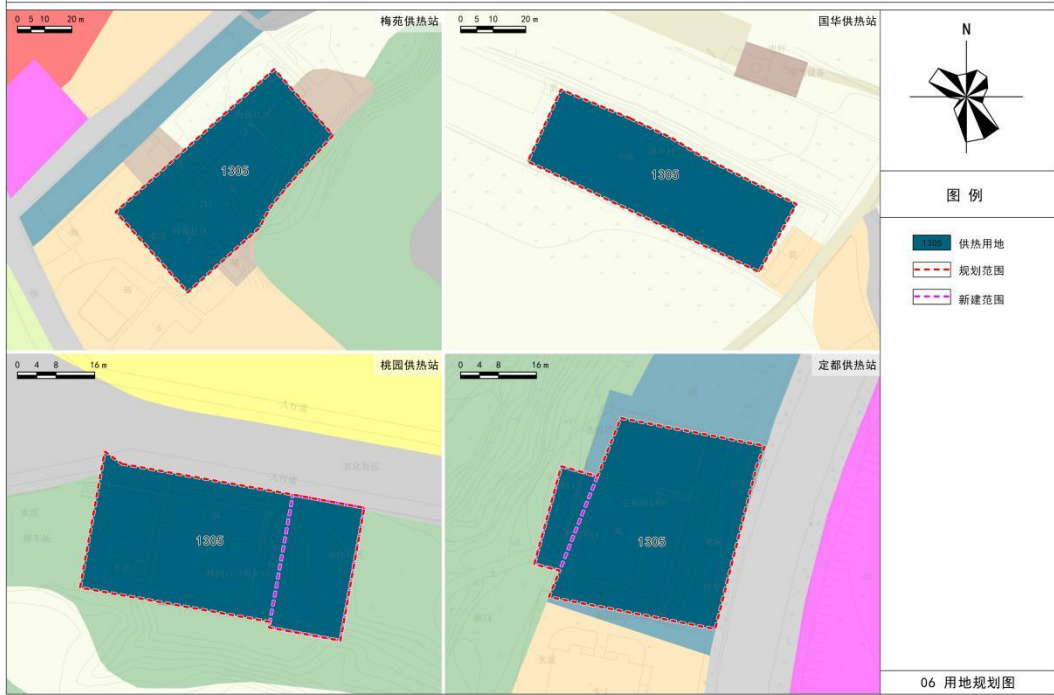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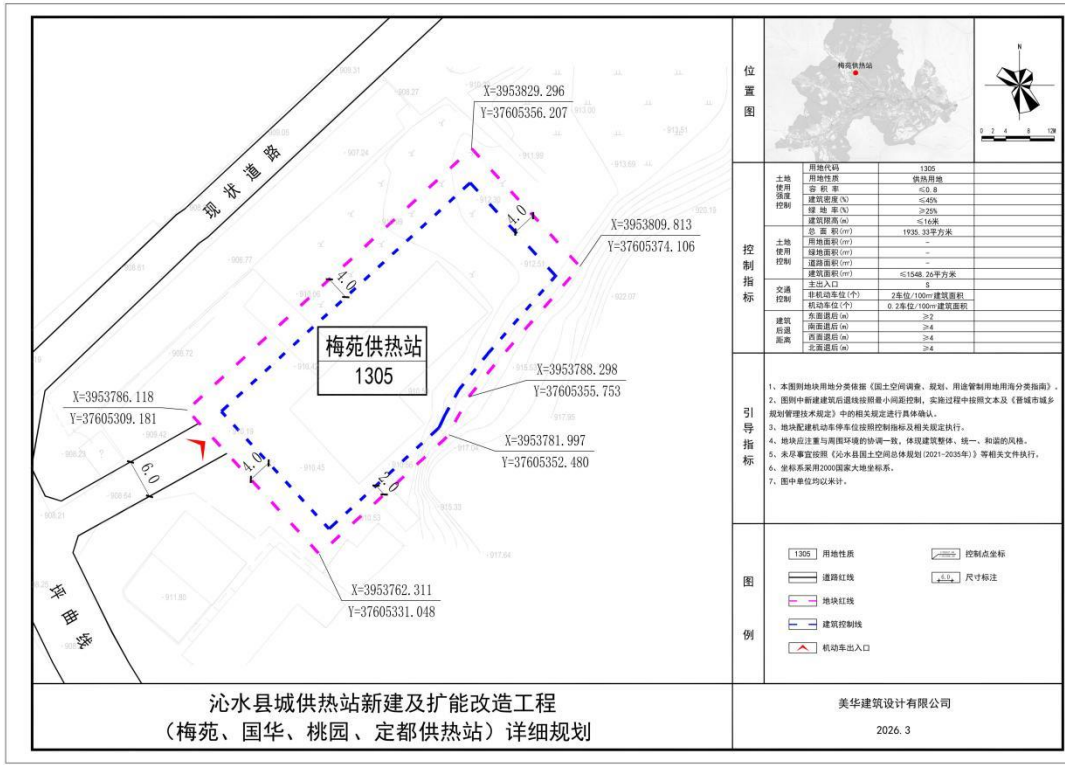
1. 用地现状图
2. 用地规划图
3. 规划图则

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(梅苑、国华、桃园、定都供热站)详细规划



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(梅苑、国华、桃园、定都供热站)详细规划





控制指标	
用地代码	1305
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
容积率	≤0.8
建筑密度(N)	≤40%
绿地率(N)	≥20%
建筑层高(m)	≤16米
总建筑面积(m²)	1935.33平方米
绿地面积(m²)	-
建筑退后红线(m)	-
建筑退后侧线(m)	≤15.48, 2.6平方米
主出入口	8
交通控制	非机动车(个) 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机动车(个)	0, 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建筑后退	东后退(m) ≥2
后退	南后退(m) ≥4
侧退	西后退(m) ≥4
后退	北后退(m) ≥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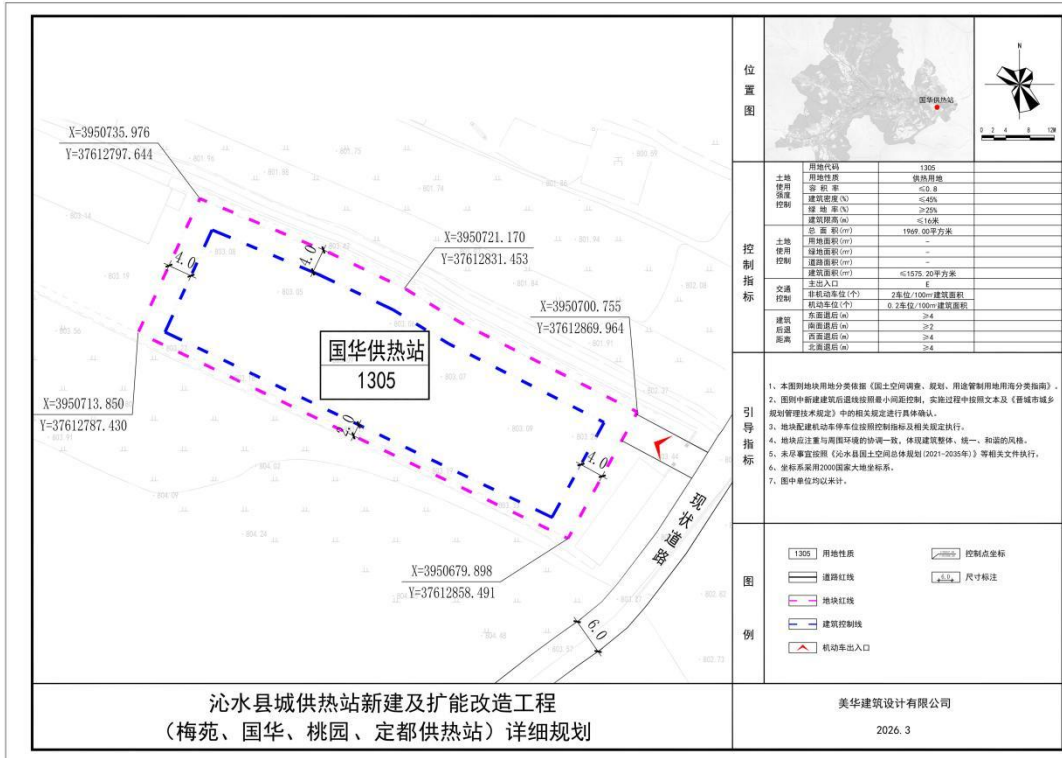
- 引导指标**
1. 本规划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分类标准》。
 2. 规划中新建建筑后退红线按照最小间距控制, 实施过程中按照文本及《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确认。
 3. 地块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按照控制指标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 4. 地块应注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一致, 体现建筑整体、统一、和谐的风格。
 5. 未尽事宜按照《沁水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 6. 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大地坐标系。
 7. 图中单位均以米计。

图例

1305 用地性质	控制点坐标
—— 道路红线	尺寸标注
—— 地块红线	
—— 建筑控制线	
▲ 机动车出入口	

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
(梅苑、国华、桃园、定都供热站)详细规划

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2026.3



控制指标		用地代码	1305
土地控制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	供热用地
	容积率	容积率	≤2.0
	建筑密度(N)	建筑密度(N)	≤40%
	绿地率(N)	绿地率(N)	≥20%
土地控制	建筑密度	建筑密度	≤15%
	总建筑面积	总建筑面积	1969.00平方米
	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	-
	绿地面积	绿地面积	-
交通控制	道路面积	道路面积	-
	建筑密度	建筑密度	≤15% 20平方米
	出入口	出入口	0
	非机动车道	非机动车道	2单位/100m²建筑面积
建筑后退	机动车道	机动车道	0.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	东面后退	东面后退	≥2
	南面后退	南面后退	≥2
	西面后退	西面后退	≥4
距离	距离	北面后退	≥4

- 引导指标
1. 本项目用地分类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分类指南》。
 2. 在项目新建建筑后应设置消防通道控制，实施过程中按照文本及《晋城市城市空间规划技术规定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实施。
 3. 地块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按照控制指标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 4. 地块后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，体现建筑整体、统一、和谐的风格。
 5. 未尽事宜按照《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 6.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7. 图中单位均以米计。

图例

1305 用地性质	控制点坐标
虚线红线	尺寸标注
实线红线	
建筑控制线	
机动车出入口	

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
(梅苑、国华、桃园、定都供热站)详细规划

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2026.3

